

## 评估报告摘要

安徽长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怀远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蚌埠市欣鹏水游城 B1-3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 号房屋进行评估。

一、委托方：怀远县人民法院

二、资产占有方：赵健、俞静静

三、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蚌埠市欣鹏水游城 B1-3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 号房屋。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市场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对象市场价值是指自愿卖方和自愿买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结论：蚌埠市欣鹏水游城 B1-3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 号房屋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101071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零柒拾壹元整。

九、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评估对象完成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作参考依据。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长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评估报告专用章